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1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85%(即17.13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4、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9月1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85%(即17.13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明新转债”投资价值,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即20.15元/股),则本次“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10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明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雁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光迅科技A1-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8、会议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南路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境外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8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1”,投票简称为“光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境外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本次合作协议须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合作协议自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之日起生效。

2、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协议各方完成其内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审批未获通过的风险;本次交割以全部先决条件达成为前提,各方交割义务互为前提,存在先决条件无法全部达成、交割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或有对价存在因相关支付条件未能达成而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ALMAE财务状况及本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确认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Almae Technologies SAS(以下简称“ALMAE”)系本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磷化铟(InP)材料的光芯片研发与制造,其拟与某境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已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合作协议,ALMAE将向交易对手方许可知识产权并提供其他相关的支持;交易金额由初始对价、或有对价等构成,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海外战略布局,深化国际合作,对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本合作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协议各方均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由ALMAE与交易对手方进行签署。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6年11月25日就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名称及敏感的合作内容履行了豁免披露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某境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射频与光通信相关的芯片及产品。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经自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三年内,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与合作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业务性质同类或类似的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手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与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ALMAE与交易对手方。

(二)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交易金额由初始对价、或有对价等构成。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初始对价2.5亿美元,其中2,000万美元将于交割日起满18个月后满足约定条件时支付;或有对价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有对价的支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特定产品1通过技术认证;

2、特定产品2实现量产发货;

3、特定产品3首次向客户实现商业化交付。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四)知识产权许可

1、ALMAE就其单独拥有的知识产权(6项光芯片专利和相关专有技术等自有知识产权)向交易对手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全球范围的许可,许可期限为许可知识产权法定保护期剩余全部期间。

2、许可知识产权始终归ALMAE所有,本次许可不涉及任何所有权转移,许可完成后ALMAE及其关联方仍享有自行使用及转让该许可知识产权的权利。

(五)设备租赁

ALMAE将其位于法国生产基地(Marcoussis)的3台光芯片工艺设备出租给交易对手方,租赁期十年。

(六)人员支持

根据合作协议,ALMAE将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相关人员支持。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双方均完成决策程序,签字之后正式生效。

(八)违约责任

若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初始对价。

(九)协议的终止、解除

交割日前,合作协议可在下列情形下终止: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一方重大违约且经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另一方可终止;政府机关作出永久禁止本次交易的命令或裁决;适用法律变更导致本次交易违法或被禁止;一方于交割日未完成其应履行的交割义务且未获得对方书面豁免。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涉及ALMAE股权变动,其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受影响。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影响ALMAE业务的独立性,ALMAE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3、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ALMAE财务状况及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损益确认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协议各方完成其内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审批未获通过的风险。

2、交割风险:本次交割以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为前提,且各方履行交割义务互为条件,存在因先决条件未能全部达成而无法按期完成交割的风险。

3、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或有对价存在因相关支付条件未能达成而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协议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合作协议自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相关说明

1、经自查,本次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单独披露过框架性协议、意向性合作协议等相关公告,不存在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形。

2、本次公告披露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亦无股份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1、ALMAE与交易对手方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会议出席董事12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港湾与交安建设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港湾与交安建设工程项目协议,委托现代路桥公司对本公司所辖沪宁、宁常、锡澳三个国家高速路段实施智慧扩容改造,协议期限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4月4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23.24万元,其中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961.62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4日不超过人民币2,961.62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元创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公司”)签署智慧服务区升级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元创公司签署数字化转型(智慧服务区升级改造-机电系统)项目协议,委托元创公司对婆庄、芳茂山、荣炳、长荡湖共四座国高网服务区智慧化升级改造,协议期限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6.4万元,其中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93.05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323.35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与元创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镇丹段工程01标段主线机电设施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与元创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镇丹段工程01标段项目协议,委托元创公司对所辖路段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协议期限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3月4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2.22万元,其中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296.55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4日不超过人民币555.67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镇丹段工程02标段收费站及服务区智慧化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慧扩容)镇丹段工程项目协议,委托高速信息公司对镇丹段工程02标段收费站及服务区智慧化改造,协议期限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7年3月4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1.38万元,其中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644.97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4日不超过人民币276.41万元;并授权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四)日常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中,关联/关连董事王颖健先生、周莉莉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一)至(四)项日常关联交易由于关联方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1条,议案(一)项持续关连交易需与其相同期间的同类交易作合并计算,议案(二)至(四)项持续关连交易及与其相同期间的同类交易需作合并计算。议案(一)至(四)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前述合并计算基准),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均高于0.1%但低于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a)条只须符合公告规定,但无须在股东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交易亦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至14A.59条年度审核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675.00万元购买关联方湖南鹊山逭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鹊山逭望”)持有的湖南鼎邦同位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鼎邦”)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鹊山逭望就湖南鼎邦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南鼎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45.00
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张冰	125.00	12.50
4	金天	75.00	7.50
5	杨程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50,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50,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63,252	99.8794	42,885	0.0595	44,000	0.061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52,639	99.8647